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办〔2021〕4号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2021年 寒假期间有关工作及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学校“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统筹做好寒假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对学校新一年的事业稳定和发展意义重大。当前，国际疫情仍在快速蔓延，国内多点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接连发生，寒假放假安排要以疫情防控要求为根本遵循，对于可能面临的疫情变化，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具体工作预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完成学业任务的学生，经学院和家长同意，可以错峰离校，原则上需在1月24日（星期日）前有序离校。

教职工从1月25日（星期一）至2月27日（星期六）由各单位安排轮休。

学校拟定2月28日（星期日）起，教职工正常上班，3月1日（星期一）学生开始上课。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上级文件要求，将提前通知学生错峰返校的报到安排。如具体开学时间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假期工作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入冬以来，境外疫情加速蔓延，冬春季仍将处于疫情零星散发状态，校园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风险加大。各学院、各部门要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主动防范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在思想上行动上不能有丝毫侥幸和松懈；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和聚集性活动管理，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牢牢守住校园疫情防线，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完善管理流程。寒假期间，学校封闭管理，坚持“非必要不出校”。家住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在校就读的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可申请留校，留校学生相对集中住宿。没有接到学校返校通知，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如有特殊事项，需经学院、部门审批后进入学校。全体教职工要做好防护，原则上省内就地过节、非必要不出省；确需出省的，应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的设区市，不得赴境外（不含澳门

地区)旅游探亲。返回中高风险地区师生要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各单位要完善防疫方案和管理制度,根据“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寒假期间教职员工出行台账,建立返家、留校学生信息台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留校师生员工实行每天健康日报告和外出请假审批等制度。

(三) 强化师生安全教育, 严格室内聚集性活动管控。充分利用多渠道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题教育,树牢“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教育引导全体师生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学院、各部门在离校前对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场所和学生公寓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同时加强科学防护、实验安全、交通消防、防盗防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等,牢牢把握“非必要不举办”、“谁主办、谁负责”原则;50人以上的活动须制定详细防控和应急预案,报学校审批并报属地县级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备案。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会等活动。

(四) 关心困难师生员工, 精准做好帮扶等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关心、关注困难师生员工,创新形式,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等活动,把学校大家庭的温暖送到每位困难师生员工的心中。

(五) 坚持勤俭过节, 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引导师生员工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

(六)做好疫情应急值守,保证寒假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学院、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联动机制,遇重要、紧急情况,及时向疫情防控值班校领导请示报告,并且第一时间联系校医院,请校医院按照专业流程处理(校医院联系电话:张丽苇院长13851745902)。

三、值班安排

寒假期间,学校安排总值班和疫情防控值班。日间总值班地点在仙林校区厚生楼 231 室(值班电话:85891202),疫情防控值班地点在仙林校区厚生楼 123 室(值班电话:85891639)。值班时间为当日 8:30-11:30、14:00-16:30。疫情防控值班夜间值班地点分别设在仙林、随园校区保卫处值班室,值班电话分别为:仙林校区 85891110、随园校区 83598110、紫金校区 85481009(夜班安保领班 桂增会 13217079279)。

各学院、各部门均须安排值班。各单位 1 月 17 日前将值班人员和地点等信息在“事务中心”—“办公服务”—“值班上报”中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保卫处及学校供电、供水、供气、维修、物管等部门在仙林、随园校区须安排专人值班;校医院根据各校区具体情况安排值班。

假期继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学校每天有 1 名校领导带班,学校总值班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可与带班校领导联系;各学院、各部门值班应安排单位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直接与所在单位带班领导联系。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不可擅自脱岗

离岗；要优质高效地处理值班事务，确保全校信息畅通和工作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假期有关工作安排

（一）教务工作

各任课教师应于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三日内，将考试原始成绩报学生所在学院并上网提交到一站式事务中心。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开学初有关学生的补考等准备工作；做好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及网络教学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就能即时切换、无缝衔接。新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假期中应认真备课，提前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开学后严格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上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上课、上班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领导办理请假及停、调课手续，学院领导应及时安排好相关工作。

（二）教职员工管理工作

1. 加强报备审批工作。寒假期间，凡教职员工本人、配偶、直系亲属自海外归国，或经过中高风险区的，须及时向所在部门、人力资源处、组织部报备且相关人员在解除有关隔离措施前不得进入校园。其他教职员工非必要不进入校园，确有需要，通过信息申报、职能部门审批的形式出入校园。校领导离开南京须向学校报备；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如确需离开南京，应事先向联系或分管校领导报备；教职工如需离开江苏，须事先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人事部门报批。

2. 压实各单位责任。各学院、各部门须明确假期教职员工出行审批责任人。加强健康教育，引导教职员工增强个人防控意识，

少流动、少聚集，开学前提前在南京做好 14 天每天的体温检测和记录。教职员工及家人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三）学生管理工作

1. 加强留校学生管理。本科生原则上不留校，寒假期间本科生坚持在线每日健康打卡。凡因家在中高风险地区等特殊原因申请留校的本科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家长同意书），如实填写《本科生寒假留校审批表》（见附件 1），由各学院严格审核后，于 1 月 17 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审批。批准后的留校本科生名单由学生工作处转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备案。

研究生原则上“非必需、不留校”。因家在中高风险地区无法返回的，或因从事导师科研课题及毕业论文必须使用学校相关实验设备等原因必须留校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审批后填写《研究生寒假留校导师审批表》，并由导师统一上报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填入《研究生寒假留校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2）报研究生院（研工部）。批准后的留校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转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备案。

2. 加强学生教育引导。各学院要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教育学生树立良好形象，文明出行，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留校学生不得使用明火以及电炉等违章电器；不得假借学校名义从事家教中介等活动。教职员工要主动关注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为学生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主动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加强引领，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准确掌握学生返家信息，准确掌握核对学生返家的目的地、返家方式、具体时间等信息，实行平安到家报告机制，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寒假期间，坚持日报制度，精准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动态。逐人发放返校通知，指导学生做好开学前 14 天每天的体温检测和记录。

（四）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工作

1. 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卫生检查工作。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严格管控外来人员，维护校园秩序。各单位在放假前应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增强自我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放假前各单位应全面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做好宿舍、食堂、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的安全卫生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认真做好防冻扫雪工作安排，对冻灾、雪灾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到人。如遇雪情、灾情，服从学校统一调度和指挥（详见《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扫雪护路工作的通知》（宁师后〔2020〕1号））。

2. 加强后勤保障工作。后勤管理处要切实保障留校师生员工的用餐、就医、浴室使用、物业服务等需求；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受理学生公寓报修项目、水电运行等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站、学生食堂等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确保

服务质量。储备基本数量、品种适度完整的疫情防控物资，并在开学前一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防护物资检查。

寒假期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将连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具体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办，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确保假期各项工作平稳、高效、有序运行，共同营造一个安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上级防控要求，学校会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及应对举措，制定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预案、春学期师生返校工作指南等文件，请相关部门、学院同时制定细则文件，做好防控和保障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本科生寒假留校审批表
2. 研究生寒假留校名单汇总表
3. 值班数据上报录入操作手册

南京师范大学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1

本科生寒假留校审批表

学院(盖章): _____ 留校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级班级	姓名	性 别	原宿舍 房号	留校宿舍 房号	留校原因	留校起止 日期

学院领导签批: _____

学生工作处领导签批: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五份(请自行复印), 请于1月17日前报学生工作处思想教育科, 请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 njnusxjyk@126.com。批准后的留校本科生名单由学生工作处转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备案。

附件 2

研究生寒假留校名单汇总表

学院(盖章): _____ 留校研究生管理工作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性别	导师	留校宿舍房号	留校原因	留校起止日期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学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 此表请于 1 月 17 日前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 请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 njnujgb@126.com。汇总后的留校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转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备案。

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